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036 号

致: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东山律师、刘问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依据前述议案和

通知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第四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顾本家先生主持。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贵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均为2025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6,949,66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9.5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本家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4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东山

张东山

刘问

刘问

2025 年 5 月 23 日